德兴市强弱电线路架设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021年8月9日德府办字〔2021〕64号公布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持续深入推进德兴市文明城市创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美丽集镇建设、乡村振兴等民生工程，有效规范各类强弱电管线建设管理，着力提升城乡环境，保护公共利益和市民利益，现就加强全市强弱电管线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加强规划管理

（一）明确管理范围。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德兴市市域范围。凡在上述范围内开展电力、广播电视、通信等强弱电管道、杆路、室外箱体、传输线缆、入户线缆及相关附属设施（以下统称：强弱电管线）新建、迁移、改建、整治等各类建设活动的，均遵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二）编制专项规划。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要做好强弱电管线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我市城乡总体规划，明确管线建设的布局要求和强制性内容，报市政府审批。各强弱电单位要积极参与规划编制，并以各类管线专项规划要求为依据，认真开展勘察和设计，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三）严格规划许可。涉及强弱电管线建设活动，须征求市自然资源局意见。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市自然资源局应当对许可申请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符合明确的强弱电管线建设布局要求和强制性内容。建设活动涉及其他单位的，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二、加强施工管理

（一）严格施工审批。根据强弱电管线建设活动涉及区域，建设单位在施工前须向区域管理单位办理施工审批手续。主城区内已设立物业管理公司的居民住宅区内的强弱电管线施工，须经该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并报市住建局批准；主城区内的主次干道、绿地、游园、广场及其他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强弱电管线施工，须报市城管局批准；国省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强弱电管线施工，根据公路权属报市交通运输局或上饶市德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批准，并报当地乡镇（街道）备案；上述三个区域以外区域（含主城区内的里弄小巷、无物业小区等）的强弱电管线施工，按属地管理原则，须经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并报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在德兴高新区、大茅山集团公司、大茅山风景区辖区内的强弱电管线施工，参照乡镇（街道）规定执行。

（二）规范线缆布放。强、弱电线缆要分开布放，鼓励地埋为主、共建共井，弱电共杆、多箱合一。强弱电线缆布放应严格执行相关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做到消除飞线、去除废线、多线入槽、横平竖直，不得影响市容乡貌和生活秩序。线缆应当按要求同步布设标识，对于布放高危线缆的，还应在地面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识。布放完成后要及时报请批准单位共同参加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加强运维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规划、城建、强弱电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德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大茅山集团公司、大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以及供电、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单位为成员的市强弱电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全市范围内强弱电建设的指导、协调工作。各乡镇（街道）也要建立强弱电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常态化管理。

（二）压实企业责任。各强弱电单位要承担起相应社会责任，健全线缆运维机制，主动服从区域管理单位和属地乡镇（街道）协调管理，认真做好“线乱拉”存量治理和增量管控，自觉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作出承诺，确保不再新增“线乱拉”乱象。同时，各强弱电单位可以与相关单位签订运维合同，明确责任划分、费用分担、安全保障等内容，努力实现运维工作长效化。

（三）做好存量治理。原有的各类强弱电管线，影响市容乡貌和安全的，相关区域管理单位要同强弱电单位制定治理计划、落实费用分担，逐步推进存量杂乱管线的治理工作。主城区内已设立物业管理公司的居民住宅区由市住建局负责牵头治理；主城区内的主次干道、绿地、游园、广场及其他公共区域范围由市城管局负责牵头治理；其他区域（含主城区内的里弄小巷、无物业小区以及公路范围）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街道）、德兴高新区、大茅山集团公司、大茅山风景区负责牵头治理。

四、加强巡查执法

（一）强化巡查监督。相关区域管理单位要建立完善强弱电管线建设、维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机制。乡镇（街道）可以将规范强弱电管线建设管理纳入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并鼓励以村（居）为单位组织人员定期开展巡查，加强对入户线、路灯线、监控线等规范治理，逐步形成行之有效的日常管理。

（二）强化执法管理。对各类未批先建、违规架设、乱搭乱拉的强弱电线行为，以及不符合强弱电管线专项规划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影响城乡秩序和市容乡貌的建设行为，相关单位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各乡镇（街道）要将强弱电管线建设纳入乡镇（街道）的综合执法范畴，加大查处整治力度。

本实施办法自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